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发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简称“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简称“京泰百鑫”）、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宏达”）、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京国管二期”）六位原艾莱发喜股东。上述原艾莱发喜股东向公司转让艾莱发喜合计90%的股权。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艾莱发喜90%的股权，艾莱发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郭维健

注册资本：13,314.162256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00000688M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批发定型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43号《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30,526.928万元。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实施情况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合计持有的艾莱发喜90%的股权，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7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4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协议转让事宜；

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8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6年9月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同意对本公司收购艾莱发喜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16]139号），批准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艾莱发喜的全部股权，艾莱宏达将其持有的艾莱发喜股权中的4.68%转让给三元股份；股权转让后，艾莱发喜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终止，同意艾莱发喜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

截至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按约定完成了有关资产交割、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2016年1月8日和5月6日，三元股份与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以下合称“补偿承诺方”）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承诺方为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四位股东。本次交易中，补偿承诺方向三元股份转让艾莱发喜合计50.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约73,776.720万元。根据艾莱发喜的评估值预估数，艾莱发喜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分别为84,418,077.15元、92,572,616.63元、101,634,320.86元。补偿承诺方保证，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补偿承诺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三元股份补偿。

本公司在进行2018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8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与《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补偿承诺方中任一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任一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总额] × 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

注1：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2: 前述“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指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注3: 前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总额”指补偿承诺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注4: 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指补偿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于2019年4月21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387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中同华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中同华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艾莱发喜100%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200,131.00万元,则标的资产(即艾莱发喜50.87%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1,806.64万元,补偿期内,艾莱发喜利润分配3,000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标的资产价值103,332.74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同华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同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同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